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乌高新江苏路税费催〔2026〕1148号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104MAD6XHQU3B

单位编号: 65015333473、65000000000000292056

用人单位全称: 新疆蜗牛衡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沈发军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、511322*****8478

单位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河滩北路1315号3层A-309号。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所2026年8月14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(乌高新江苏路税费征决〔2026〕1148号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: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壹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捌角零分¥11824.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,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玉珍

联系电话：0991-3633125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2016年9月24日

